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潘三电厂 1、2 号机组关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潘三电厂 1、2 号机组关停的议案》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项概述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2-2025 年煤电行业先立后改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电力〔2022〕85 号）有关要求，本次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为关停拆除潘三电厂#1、#2 机组，容量合计 27 万千瓦。

根据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的函》要求，公司需按照既定关停方案，依法依规做好人员分流、职工安置等工作，尽快完成机组拆除关停，至少拆除锅炉、汽轮机、发电机、输煤栈桥、冷却塔、烟囱中的任两项。

二、关停机组情况

（一）潘三电厂基本情况

潘三电厂为公司下属分公司，现有火电装机容量 27 万千瓦，包括两台 13.5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（即#1、#2 机组）。

- 名称：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潘三电厂
- 经营场所：淮南市潘集区潘三矿工业广场内
- 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- 负责人：丁鹏飞
- 成立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 日

6、经营范围：火力发电，炉渣、炉灰销售，低热值煤、煤泥、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，供热、供汽、电气试验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，代

收电费，转供水，电力集控仿真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潘三电厂总资产 11,687.82 万元，净资产 34.08 万元；2024 年营业收入 43,752.26 万元，净利润-23,343.57 万元。

8、发电量情况：截至 2024 年底，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351 万千瓦（含拟关停的两台机组容量），本次拟关停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.69%。潘三电厂 2024 年完成发电量 12.83 亿 kwh，占公司控股电厂发电总量的 7.65%。

（二）潘三电厂#1、#2 机组基本情况

潘三电厂#1、#2 机组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，项目于 2006 年 3 月开工，#1、#2 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、2007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底，潘三电厂固定资产（包括#1、#2 机组等相关资产）原值 136,397.48 万元，累计折旧 119,345.45 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,357.74 万元，固定资产净额 4,694.28 万元。

目前，上述两台机组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两台机组为循环流化床机组，机组容量小、发电效率低，发、供电标煤耗、厂用电率等指标相对较高，属于高能耗机组，成本费用支出较大。

2、电厂设备老化严重，循环流化床机组的调节性能差、可靠性低，设备治理改造投入大，考虑到潘三电厂亏损严重以及即将关停的实际情况，为节约成本，充分挖掘设备潜力，近三年以来只开展了日常检修，从生产安全角度考虑，继续运行存在较大安全风险。

综上，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要求，为确保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，公司制定并向安徽省能源局报送了《关于启动潘三电厂关停拆除的请示》，安徽省能源局复函原则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。

三、关停机组对公司的影响及关停后续事项

（一）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拟关停潘三电厂的总资产为 9,140.1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0.39%；2025 年 1-3 月，潘三电厂营业收入 12,578.3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1.75%；净利润-823.99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关停拆除潘三电厂#1、#2 机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发电资产结构，减少

小机组亏损，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；同时，也有利于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实现节能减排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（二）机组关停后续事项

为确保潘三电厂平稳关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办理#1、#2 机组关停后续事宜。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，做好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处置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机组关停后人员安置情况

按照潘三电厂关停拆除时间节点，统筹考虑公司人力资源需求状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潘三电厂人员分流安置方案》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按照依法合规、公平公正原则，妥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潘三电厂1、2 号机组关停的议案》，战略决策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潘三电厂#1、#2 机组关停符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文件要求，关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发电资产结构，减少小机组亏损，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；同时，也有利于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实现节能减排，履行社会责任。同意潘三电厂1、2 号机组关停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的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